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 皇 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970)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滿告退及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鄺志德先生、高志強先生及徐沛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任滿告退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李鏡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被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鄺志德先生任滿告退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鄺志德先生("鄺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任滿告退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鄺先生已確認，其任滿告退乃因其有意專注管理及發展集團之動漫畫業務。於其告退後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之製作總監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鄺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任滿告退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鄺先生過去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志強先生任滿告退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高志強先生("高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任滿告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高先生已確認，其任滿告退乃因其有意專注發展其於專業諮詢服務業務上之個人目標。於其告退後高先生及一家由其控制之公司仍與本公司仍有一份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訂立之顧問協議。該公司有權就高先生為本集團所提供之顧問服務收取每月港幣

45,000 元之顧問費。高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任滿告退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高先生過去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徐沛雄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徐沛雄先生(“徐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任滿告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

徐先生已確認，其任滿告退乃因其有意專注發展其法律執業事務。徐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任滿告退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徐先生過去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李鏡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李鏡波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李先生，現年 55 歲，是瑞信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是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是英國信託及遺產學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李先生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亦是林肯法學院之大律師。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他擔任香港稅務學會會長，目前亦是亞洲大洋洲稅務師協會顧問。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同規定，其固定任期為兩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酬金乃按市場薪酬及市預期彼將為本集團之事務所投放之時間、能力及專業知識釐定，為每年港幣 180,000 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從未擔任本公司或公司集團中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重要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刊發日，他概無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d)至(v)條之規定，本公司概無就委任他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任命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之加入。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溫紹倫先生及黃振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